

## 2017 華語文獎學金簡章

本獎學金由教育部提供，為提供外國（不含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瞭解。

### 獎學金期限：

- (一) 暑期班二個月(六至七月或七至八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或一年期（期間長短得由本處決定）。
- (二) 除當年暑期班外，受獎期間為當年9月1日起至次年8月31日止，未能於該期間來臺研習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
- (三) 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自受獎人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間屆滿或獎學金受註銷月止。

### 獎學金金額：

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年度受獎期間：**自2017年9月1日起

**申請日期：**2017年2月1日至3月31日止

### 申請資格：

- (1) 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加國籍人士。
- (2)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3) 未具中華民國僑生身分。

- (4) 未曾在臺就讀擬申請或保留學籍之同一級學位課程或先修語文課程。
- (5) 受獎期間非為我各大學校院依據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 (6) 未曾被註銷本獎學金或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受獎資格。
- (7) 受獎期間未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 (8) 申請人應於各校規定申請期限內，自行向大學院校申請入學。

年滿十八歲，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之外國籍人士。但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申請：

- (1) 具僑生身分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
- (2) 現已在臺研習華語文或曾在臺修讀學位課程。
- (3) 曾受領本獎學金或臺灣獎學金。
- (4) 在臺研習期間同時為我國各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 (5) 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 **申請文件：**

- (1) 獎學金申請表。
- (2) 獎學金承諾書。
- (2) 護照或足資證明所屬國籍之其他證件影本。
- (3)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
- (4) 已向華語中心提出申請之證件影本（例如入學申請表影本等）。
- (5) 推薦信兩封(可由校長、教授、或導師填寫)

## 聯繫及郵寄資料:

※申請文件請在**2017年3月31日截止之前**寄至溫哥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組。

ATTN: Karen Hou

Education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in Vancouver

Suite 2200, P.O. BOX 11522

650 West Georgia Street,

Vancouver, BC, V6B 4N7

電話: 604-689-4111 ext.242

傳真: 604-689-8086

電子信箱:vancouver@mail.moe.gov.tw

## 相關詳細資料:

1. **Ministry of Education, Taiwan**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english.moe.gov.tw>  
(Click on Study in Taiwan→ Scholarships)
2. **Study in Taiwan** 留學臺灣: <http://www.studyintaiwan.org/index.html>  
- Useful links: <http://www.studyintaiwan.org/links.html>
3. **Taiwan Scholarship and Huayu Enrichment Scholarship Program** 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 <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web/>